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1 小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0:30 分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ST 钛白（证券代码 002145）股票价格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公司大股东、二股东以及公司重整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由于前次检修主要对影响现场环境和产品质量的设备与工艺进行改造，恢复生产以来，受生产线整体设备严重老化、长期失修、带病运转的影响，开车后其他设备的故障率仍然较高，制约产量达到预期的目标，尚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方可达产，但产品的质量明显提升并得到稳定。
- 4、除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作出的（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 01-1 号《民

事裁定书》及（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 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及相关事项外（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 2011-69 号的公告内容及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 2011-74 号的公告内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及管理人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 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